

刘代华遗失声明

刘代华遗失十堰郧阳区人民医院开具的湖北省建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费用结算单一份，机构编号：H42030401454.流水号：420300G9101346879615，金额：5555.95元，统筹支付金额：3227.77元，声明作废。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